

# 金門縣現有水庫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廠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於次年3月底依據本廠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2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工務處)，1份自存。